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陆丰〔2021〕72号

关于陆丰市星都能丰木板加工厂胶合板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陆丰市星都能丰木板加工厂：

你单位报批的《陆丰市星都能丰木板加工厂胶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陆丰市星都能丰木板加工厂胶合板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陆丰市星都开发区下陈路边（中心坐标：E115.490556°，N22.945278°），占地面积为6666m²，建筑面积6000m²，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仓库、锅炉房及其他辅助用房等，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设1台2t/h生物质锅炉，年用生物质燃料820吨。项目主要从事胶合板的生产，设计年产胶合板2万立方米，年用原辅材料为木片13000吨、脲醛树脂胶100吨。项目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每天8小时。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陆丰市星都能丰木板加工

厂胶合板生产项目在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配套建设污水防治设施，并严格执行雨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锅炉燃烧废气（烟尘、SO₂、NO_x）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不低于30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胶、热压及预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外排放，确保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锯边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达标排放，确保有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颗粒物排放限值，无组

织粉尘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项目固定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所在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沉降木屑、粉尘收集后外售;锅炉灰渣外运作为制砖原料和建材原料;废离子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胶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应贮存于按规范设置的贮存场所,并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必须满足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139t/a、NO_x≤0.836t/a、VOC_s≤0.0124t/a(其中有组织排放0.0079t/a,无组织排放0.0045t/a)。

三、项目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建设项目配

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服从我市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要求，涉及国土、规划、林业等其他单位或部门事项的，应按其他单位或部门的规定及意见办理。

七、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才开工建设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执法大队

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2021年4月12日印发
